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怡婷律師

王威皓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

董璽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丙○○與原告父親即被繼承人戊○○雖未辦理結婚登記，但自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出生時起即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3樓，然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不幸死亡，戊○○生前於94年10月3日立有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將其身後所留之財產，包括不動產、存款、勞保退休金等全數遺贈予其「親生雙胞胎」（實則並非被繼承人所生）即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。被繼承人戊○○書立系爭遺囑之緣由係因戊○○受被告

01 丙○○所詐欺，誤以為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為其親  
02 生骨肉，故雖彼時非屬二人之法律上父親，其亦深信被告丙  
03 ○○所言，相信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是其與被告丙  
04 ○○之親生子女，而書立上開系爭遺囑。

05 (二)被告三人復持系爭遺囑對原告提起民事請求履行遺贈事件，  
06 並經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274號於民國112年9月4日調解成  
07 立，原告須依照調解成立筆錄於112年10月30日前辦理繼承  
08 登記完畢，並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以及新北市  
09 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甲○  
10 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各二分之一分別共有，後續並已完成系  
11 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詎料，原告於112年9月20日攜  
12 帶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至亞東醫事檢驗所辦理DNA親子  
13 血緣鑑定，確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是否為父親戊○○  
14 所生，與原告間是否為兄弟，有無DNA之親緣關係等。然經  
15 檢測結果顯示原告丁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之  
16 手足機率均僅為0.0009%，較有可能無手足關係。原告始知  
17 曉，被告丙○○所言均是詐術，被繼承人戊○○受其詐欺而  
18 深信被告丙○○所說之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是其親  
19 生子女而撫養，甚至立下遺囑要把遺產留給他的「親生雙胞  
20 胎」，實則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二人非屬被繼承人戊○  
21 ○所親生之子女。

22 (三)系爭遺囑內容表明：「唯恐日後小孩爭奪財產，特立此遺囑  
23 為證。……由我（戊○○）和己○○（被告丙○○）所生之  
24 雙胞胎（目前登記為庚○○之子）楊○鈺、楊○銓……所共  
25 同繼承。」，被繼承人戊○○復於落款日期為民國104年8月  
26 21日給其兒子之家書（原證六）中表明希望可以讓雙胞胎能  
27 「認祖歸宗」，由上開遺囑、家書等證據可證明，被繼承人  
28 戊○○之所以會將遺產留給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係因被  
29 繼承人深信被告丙○○的詐術，對於被告丙○○表示被告甲  
30 ○○、被告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親生骨肉深信不疑，故於遺  
31 囑中特別強調「由他與被告所生的雙胞胎」、復於家書內特

01 別強調「認祖歸宗」等字樣，應屬民法第88條第2項所規定  
02 之「交易上重要性之當事人資格錯誤」無疑，係屬重大動機  
03 錯誤，且此錯誤非因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過失所導致。故依照  
04 民法第88條第1項、民法第88條第2項、民法第92條第1項前  
05 段，被繼承人戊○○因受被告丙○○的詐術所欺騙，而相信  
06 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為其親生骨肉，並立下系爭遺囑，  
07 屬於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且具備交易上重要性之當事人  
08 資格錯誤之重大動機錯誤，故依法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（最高  
09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即系爭遺囑。

10 (四)本件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依據DNA鑑定報告結果，並非  
11 被繼承人戊○○之親生骨肉，惟卻因被告丙○○詐欺被繼承  
12 人戊○○，使戊○○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  
13 ○係其親生骨肉，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被繼承  
14 人戊○○並為系爭遺囑之意思表示，而被告丙○○之詐欺行  
15 為嚴重影響被繼承人戊○○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，被告  
16 丙○○上開所為構成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詐欺行為，故被繼  
17 承人戊○○受詐欺所為遺囑之意思表示，亦依民法第92條第  
18 1項得撤銷之，且其撤銷後之法律效果復依照民法第114條第  
19 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始無效。

20 (五)末查，民法第1065條第1項「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」之  
21 規定，皆係生父與親生子女間之法律規範，本件被繼承人戊  
22 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間既無真實血緣關係，自然  
23 亦無本條之適用餘地。

24 (六)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94年10月3日所立之自書  
25 遺囑無效。

## 26 二、被告方面：

27 (一)關於原告主張民法第88條第1、2項之表意人意思表示錯誤、  
28 當事人之資格於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之內容錯誤部分：  
29 系爭遺囑係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94年10月3日自行撰寫，  
30 並於戊○○112年3月19日過世後，由被告丙○○整理遺物  
31 時，始發現系爭遺囑，而遺囑之意思表示已逾1年除斥期

01 間。再原告雖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但非系爭遺囑之作成人即  
02 表意人，故無法替遺囑之作成人即表意人戊○○主張意思表  
03 示錯誤、當事人之資格於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之內容錯誤而撤  
04 銷其意思表示。

05 (二)關於原告主張民法第92條第1項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  
06 表示之部分：

07 1.查戊○○所撰寫自書遺囑日期為民國94年10月3日，上開撰  
08 寫日期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才出生未滿二個月，殊難  
09 想像未滿二個月之嬰兒如何對戊○○實施詐術，而使其誤為  
10 親生子女。被告丙○○自91年開始即與戊○○同居，一起生  
11 活，同居期間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，  
12 並無與其他人發生性行為，故被告丙○○認為被告甲○○、  
13 乙○○二人即為戊○○之親生兒子，並無任何欺騙。原告所  
14 提出原證5之DNA親緣關係鑑定報告，該鑑定費用由被告丙○  
15 ○支付，被告丙○○之目的亦希望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  
16 能夠回歸生父戊○○名下，認祖歸宗，倘若被告丙○○真的  
17 知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並非戊○○之子，何以主動提  
18 出血緣鑑定，並支付上萬元鑑定費用，實不合常情之理。

19 2.又戊○○撰寫自書遺囑，被告丙○○自始至終皆不和悉，戊  
20 ○○亦未曾告知，直至戊○○死亡後，被告丙○○整理戊○  
21 ○之遺物時，始發現上開遺囑，因此，被告丙○○並無詐欺  
22 行為。另被告丙○○始終認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為戊  
23 ○○之子，因此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起訴與訴外人庚  
24 ○○間之否認子女事件，業經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親字第4  
25 0號判決，確認甲○○、乙○○非其母丙○○自庚○○受胎  
26 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故被告丙○○並無詐欺之事實。

27 3.綜上，被告三人並無對戊○○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以  
28 不實之事實施行詐騙。

29 (三)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三人施行詐騙，無非以親緣鑑定報告作為  
30 證據，以認定被告三人明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並非戊  
31 ○○之子，而謊稱為戊○○之親生子女，使戊○○撰寫自書

01 遺囑，並於戊○○死亡後，持上開自書遺囑向原告及訴外人  
02 黃○男、黃○碩、黃○圳請求移轉不動產登記云云。惟查，  
03 上開DNA親緣關係鑑定，受測者為原告以及被告甲○○、乙  
04 ○○○三人，並非以戊○○作為受測對象，故無法直接推論被  
05 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非為戊○○之子。再者，戊○○生前  
06 曾向被告丙○○表示過，懷疑原告並非自己子女，原告外觀  
07 上與戊○○長相相差甚鉅，故不願與其前配偶同居。況且，  
08 本件親緣鑑定報告僅得證明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  
09 較有可能無手足關係之蓋然性極高乙情，無從據以推論被告  
10 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非為戊○○之親生子女。質言之，單就  
11 親緣鑑定報告無法證明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二人非戊○○之  
12 親生子女，也無法證明被告丙○○知悉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  
13 二人非戊○○之親生子女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被告三人有詐欺  
14 行為，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5 (四)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  
16 為假執行。

### 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 
19 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 
20 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前二條之撤銷權，自  
21 意思表示後，經過一年而消滅。另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  
22 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  
23 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  
24 之。前條之撤銷，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一年內為  
25 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。民法第88條第  
26 1項、第90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93條定有明文。

27 (二)本件原告縱令能證明戊○○受詐欺、錯誤而書立系爭遺囑，  
28 然戊○○係於94年10月3日立系爭遺囑，有原告所提系爭遺  
29 囑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原告於112年12月1  
30 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、第88條第2  
31 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撤銷該錯誤、被詐欺之意思表示，有

01 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  
02 已逾越民法第90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、民法第93條但書所  
03 定10年之除斥期間。故原告主張其自得依民法第88條第1  
04 項、第88條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撤銷戊○○所立  
05 系爭遺囑之意思表示云云，要無可取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  
06 戊○○於94年10月3日所立之自書遺囑無效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0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8 書記官 賴怡婷